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A
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陳麗年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f452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10103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31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
效優良獎勵計畫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1年6月15日院授人綜字第1010039806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EDA
W施行法）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規定業已掛置
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internet/main/index.aspx>）/專案區/性別主流化
專區項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1/06/21



AT1010008152 有附件